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春季班(日)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生活英文	2-2	勞作教育	1-1	綜合領域	2-2	人文領域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1-1														
時數學分		9-9		5-5		4-4		4-4		2-2		0-0		0-0		0-0
專業必修	院共同必修															
	管理學	2-2														
	系專業必修															
			流通業管理	3-3	全通路行銷	3-3	統計學	3-3	行銷研究	3-3	行銷與流通企劃實務(服務學習)	3-3				
	經濟學	3-3	消費者行為	3-3	AI行銷工具應用	3-3	連鎖企業管理	3-3	行銷與流通實務專題(一)	3-3	行銷與流通實務專題(二)	3-3				
	行銷管理	3-3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時數學分		8-8		9-9		6-6		6-6		6-6		6-6		0-0		0-0
專業選修	院訂選修															
			實用大數據	2-2	永續管理概論	2-2	樂活健康管理	2-2	數位管理	2-2	金融科技實務專題	4-4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	2-2	生涯發展與自我行銷	3-3
			實用邏輯	2-2	數位視覺海報與AI設計	3-3	短影音製作與AI設計	2-2			樂活創意與AI生成應用	2-2				
	系專業選修															
	行銷數位AI時代實務	3-3	品牌經營與管理	3-3	管理數學	3-3	網路與社群行銷	3-3	網站與關鍵字優化	3-3	行銷數據分析	3-3	行銷與流通管理實習	9-9	企業實習	6-6
	企業永續導論	3-3	作業管理	3-3	整合行銷傳播	3-3	體驗與服務創新	3-3	設計思考與創新管理	3-3	數位創業	3-3	國際行銷管理	3-3	國際連鎖企業管理	3-3
	行銷與流通華文創作	3-3	行銷與流通實務應用	3-3	業務開拓與管理	3-3	顧客關係管理	3-3	地方行銷	3-3	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	3-3	虛實整合新零售實務	3-3		
	基礎行銷與流通華語	3-3	多元文化科技溝通	3-3	物流與物流中心營運管理	3-3	賣場陳列與佈置	3-3	智慧零售實作	3-3	供應鏈管理	3-3	業態趨勢分析	3-3		
	行銷人規劃	1-1	進階行銷與流通華文創作	3-3	財務管理	3-3	視覺設計應用	3-3	市場調查與商情預測	3-3	企業永續與碳管理報告書	3-3				
	行銷管理演練	1-1	主題行銷與流通華語	3-3	多元文化探索	3-3	跨國界溝通與表達	3-3	數位媒體影像處理	3-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3				
					行銷與流通華文企劃	3-3	進階行銷與流通華文企劃	3-3	跨國界協同合作	3-3	職場講座	1-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全通路行銷演 練	1-1	行銷與流通趨 勢講座	1-1								
時數 學分		14-14		22-22		27-27		26-26		23-23		25-25		20-20		12-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1-31		36-36		37-37		36-36		31-31		31-31		20-20		12-12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14科目41學分(院共同必修2學分、系專業必修39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9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2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 (五)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本系之規定：

- (一)資訊證照檢定：本系四技生除身障生外應於畢業前，取得「TQC-OA辦公室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Excel進階級」證照，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資訊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
- (二)專業證照檢定：本系四技生除身障生外應於畢業前，取得70點數之證照，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及競賽一覽表」。
- (三)行銷人規劃：為必選課程。
- (四)職場講座為行銷與流通管理實習之先修課程。
- (五)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